

信访会审情况责任说明表

编号：2019-20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单位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		权 属 性 质	集体
申请用地面积种类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其它面积
		32.7747		
补 偿 标 准	耕地			
	建设用地	70.5 万元		
	未利用地			
	其它			
申请用地用途	住宅用地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是	
是否和被征地单位签定协议	是	有无权属争议	无	
是否有群众上访	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备注				
县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市级信访会审专用章： 经办人： 信访领导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9）59号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9年度第59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农村宅基地32.7747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发【2018】18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8】38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I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7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未利用地4.7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9年9月20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征地事宜，本村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村委员会会议，经会议公开通过同意征</p> <p>地，1. 征地范围以国土规划设计院提供“勘测定界图”为准。</p> <p>2. 补偿标准按区政府规定执行，以货币形式进行安置。</p> <p>3. 本村村民不要补偿款及安置。</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_____ 村长：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所长： _____ 领导：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蒲西街道城南社区集体农村宅基地 32.774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7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旱地 4.7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310.6163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

该用地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达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9]59 号) 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王德林 于凤君 王素梅

张维军 高雅君 郭伟 张维厚

张华 董新宇 侯学 郭光军 薛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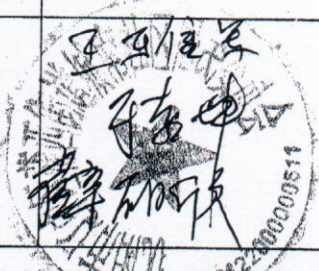
王雅军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社区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辽中分局征地 告知书 2019 年 [59 号]	徐飞 孙凯	2019.9.2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德林		王素梅		
张军		郭伟		
于凤君		张理保		
高雅君		郭辉		
魏保平		薛丽欣		
闵淑琴		王雅军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自然资源辽中征地告知（2019-59）号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蒲西街道城南社区集体农村宅基地32.774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新华街，南至：北五路，西至：原金龟减速机有限公司
北至：北四东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 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地		4.7	补偿标准为4.7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	

			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9年9月20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社区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辽中分局征地 告知书 2019 年 [59 号]	徐飞 孙凯	2019.9.2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德赫		王素梅		
管德祥		郭吉		
张华		张经纬		
于凤君		郭辉		
高雅君				
魏保平		韩丽欣		
闫淑景		王雅军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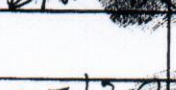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普通住宅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有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果园		
	其他林地		
建设用地		32.7747	
合计		32.7747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i>王利军</i> <i>李坤</i> <i>薛和庆</i>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华					
于风君					
高列佳君					
					
					
王素杰					
					
					
					
					
王列军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辽中区蒲西街道城南社区会议记录

会议地点		到会人员	村委会成员
主持人			
<p>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关于征地事宜外村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村委会会议研究同意 1. 征地面积范围以国土局出具的规划图为准 2. 补偿标准以国土局公告的补偿标准为准 3. 外村村民不享受征地补偿款</p>			
<p>乡(镇)政府意见</p>			



辽中区蒲西城南社区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会议地点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关于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问题，经村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征地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拆迁补偿标准。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向村委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德林 郭伟 郭辉
 潘海东 张佳伟 王雅军
 张华 薛丽欣
 于凤君
 高雅君
 王素梅

同意人数：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收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沈阳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9年9月20日

征(拨、占)地单位	辽中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蒲西街道城南社区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公顷)	征地前	农业人口 5920人, 其中劳动力2150 人,						
		耕地面积190公顷,人均耕地0.034公顷.						
		劳均耕地 0.0880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171公顷,人均耕地0.034公顷.						
征(拨、占)地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地	水田	农村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农村居民点	设施农用地
	32.7747					32.7747		
农 转 非	人							
安置多 余劳 动力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元）		2310.6163万元
其 中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青苗补偿费	依法按一茬补偿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70.5万元/公顷

征（拨、占）补偿标准×征（拨、占）地公顷数

32.7747公顷×70.5万元/公顷

小 计：2310.6163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明细表

项目 所有者	种类	单位	数量	赔偿金额 (元)	所有者 盖章
小计: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
主管机关（村、乡、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中人社〔2019〕49号

签发人：方辉

关于核查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复函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

你局《关于核查 2019 年度第 59 批次用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函》（沈自然资辽中函〔2019〕28 号）收悉，经调查，现函复如下：

辽中区 2019 年度第 58 批次用地征收蒲西街道城南社区集体农村宅基地 32.7747 公顷。根据蒲西街道城南社区统计报表，此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0 人，参加保障人数 0 人，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所需资金为 0 元。

此复。

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辽中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9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辽中区2019年度第59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辽中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中政[2007]214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承包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县)乡(镇、街道)村(居)	蒲东街道城南社区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32.7747		
其中：农用地	0	其中：耕地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人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元/人)	685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